

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项目“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4日10时许，位于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北京建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安装镀锌铁皮过程中，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物体打击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1·4”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组成的“1·4”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FT00-0512-0010、FT00-0512-0015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10-1#住宅楼等 16 项)。

工程概况及进度：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0952.43 平方米，截至事发时已完成主体工程、砌筑工程、ALC 条板安装工程、屋面工程等，现仅剩主楼及车库地下室功能机房粗装修工作。

(二)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8PC49Q；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1 内 109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987XW；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监理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116133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二区 12 号楼院内；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技术咨询等。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建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178705M；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6；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门窗、幕墙设计；门窗、幕墙设计、销售；施工总承包；建筑门窗、建筑幕墙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

承包；钢结构专业承包等。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润通祥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7KT5HB8R；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京加路 460 号 1585 室；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等。

（三）事发吊篮基本情况

事故涉及高处作业吊篮规格型号为 ZLP630，设备出厂合格证明齐全。该吊篮安装完成后，已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并具备使用条件，相关检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4 日 7 时许，焊工王某某与崔某某参加班组会，当日工作任务为 3 号楼东侧补焊作业。完成该处工作后，两人未向班组长进行报备，擅自前往 3 号楼北侧吊篮（吊篮编号：8#）处进行补焊作业，此时展某某与工友卢某某一同在左上方吊篮（吊篮编号：9#）中进行幕墙封修镀锌铁皮作业。两吊篮上下垂直距离约 20 米，水平间距约 0.5 米。10 时许，展某某手持的镀锌铁皮从 9 层坠落，砸到下方的王某某，后经 120 急救送往东方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区公安分局报告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过事故调查组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响应迅速，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有序、信息沟通顺畅，较好的完成了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四）伤亡人员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王某某，男，52岁，身份证号：*****，吉林人。根据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表明：王某某符合物体打击死亡，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作业人员擅自进入高风险作业区域：王某某与崔某某作为吊篮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违反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时吊篮下方严禁站人”的要求，未向班组长进行报备，擅自前往3号楼北侧，使自身处于高风险区域。

2.高空坠物物体打击：作业人员展某某手持的镀锌铁皮坠落，

直接击中王某某。

（二）间接原因

1.北京建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王某某作为北京建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1·4”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某安全意识薄弱，违反技术交底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王化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北京建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

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王某某作为北京建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建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力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建议系统开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及风险防范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全员安全素养与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并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与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帮扶指导力

度，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我区建筑领域工程施工安全。

（三）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帮扶指导力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切实维护辖区安全生产稳定局面，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